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GU QINGYANG(顾清扬)	旅行限制原因	刘佳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449,464.21元,2019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5,191,467.37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8,738,478.09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84,302,826.20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087,363.88元(含税),以2020年4月8日总股本计算,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艳	王文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pci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佳都科技长期致力于用科技力量为城市带来更美好的生活,公司以“AI赋能,构筑城市智慧新生态”为愿景,坚持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投入和产品化应用,落地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和城市交通三大垂直场景。

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1+3”业务布局:以自主研发的城市数字平台和智慧物联终端为驱动,为客户提供智慧的轨道交通、智慧的城市治理和公共安全数字化升级三大解决方案。

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

(1)主要业务

佳都科技基于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与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的行业Know-How结合,形成一系列行业数字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助力企业和公共组织的数字化升级。

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对AFC、PSD、ISCS等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以“全息感知、全景智控、智能分析、主动进化”的智慧车站设计理念,全新研发智慧地铁数字平台“华佳MOS”,并结合机器视觉、语音识别等感知智能技术研发了自主客服、语音TVM、刷脸快速安检等系列乘客服务终端;同时,进一步推进扁门模块、逻辑控制单元、门控单元、主控平台、消防系统、支付模块、智慧安检门等核心模块、设备和平台的国产化应用。

公共安全领域:以计算机视觉和视频大数据技术为基础,针对治安防控、案件侦查、社区管理、应急(危化品)管理、出入口管理等安全需求,研发形成视频云大数据平台、多维信息接入平台、“蜂巢”人口精细化管理平台、“明鏡”涉案线索管理系统、“觅影”视频目标快速追踪系统、“明毅”AR三维实景融合技术平台、危化品动态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行业数字平台,以及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模块、AR载具、全景重建系统、智慧路灯等智慧物联终端。产品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实战需求,在广东、山东、安徽、河南、广西等地已得到推广普及。

城市交通领域: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和试点“城市交通大脑”数字平台及配套终端产品,并已在报告期内实现一线城市试点突破。“城市交通大脑”是面向城市交通治理和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其利用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技术,通过视频监控、雷达、线圈等交通IoT终端,对车辆、行人、车流、车道、交通标示的信息进行实时识别、采集、分析、和研判,帮助城市交通管理者“对症下药”,实现科学治堵。

(2)经营模式

上述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产品,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合作伙伴,面向公安、地铁、交管部门的客户进行销售。由于行业客户在购买软件平台或软硬一体设备的同时需要厂商提供部分定制开发、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服务,因此该业务大多会以“产品+交付”的形式开展销售经营。

(3)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智能化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1)主要业务

智能化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地铁、市域、城际、有轨电车、BRT快速公交等场景,提供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站台屏蔽门系统(PSD)、综合监控系统(ISCS)和通信系统(CBN)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具备多专业解决方案实施案例,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武汉、青岛、天津、宁波、厦门等22座城市。

(2)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或总包的方式获取智能轨道交通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3)行业情况各块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主要业务

公司面向公安、应急、住建、政务、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涵盖顶层规划、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基于视频云+大数据的全栈解决方案。项目案例目前已经累计覆盖广东、河南、新疆、山东、贵州等18个省份,形成全国布局。

(2)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智慧城市领域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3)行业情况各块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4、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1)主要业务

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服务于企业的数字化升级,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综合服务以包括广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

(2)经营模式

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与新华三、宇视、华智、ORACLE、迪普等知名ICT厂商合作,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运维系统,及惠普等厂商的维保服务授权,提供运维外包服务。

(3)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808,891,477.62	7,513,685,172.89	30.55	6,200,860,726.50
营业收入	5,011,851,006.05	4,680,147,196.74	7.09	4,311,956,3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449,464.21	262,130,474.11	159.58	212,500,9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07,545.35	210,770,972.62	-59.91	182,048,9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3,801,401.80	3,594,968,844.49	35.29	3,205,840,4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4,999.82	173,823,824.95	-80.29	-206,724,53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1	0.1635	156.94	0.1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26	0.1630	153.13	0.1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7.92	增加7.48个百分点	6.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9,696,537.68	802,852,254.72	766,078,657.33	2,593,323,5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01,723.22	17,776,922.92	375,598,491.98	91,272,3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48,028.59	1,851,947.60	-17,615,227.96	82,022,79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21,605.53	-10,897,824.26	-5,736,574.59	610,311,004.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6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5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10.06		质押	12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6.17		质押	7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54		无		国有法人
刘伟		66,604,509	3.99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腾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76,500	64,751,472	3.88		质押	45,326,00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唯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0,000	49,754,716	2.98		无		其他
郑尔城	25,929,576	25,930,476	1.55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6,187,800	23,873,835	1.43		无		其他
何娟	-2,655,472	18,776,788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0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51,690	16,451,690	0.9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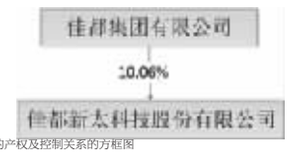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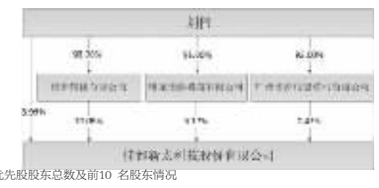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通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通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管理层在新“3×3”规划的引领下,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的产品创新和落地应用,进一步完善了“数字平台+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布局,为公司未来在实现高质量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的道路上持续进步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新签及中标合同额190.1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亿元,同比增长15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5亿元,同比下降5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6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5.50万元。

1.关键战略业务进展

(1)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壮大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团队

公司在各个层面加大对高端科技人才的引进,以李德毓院士领衔的多名规划、算法、产品专家加入公司。其中,新加坡工程院李德毓院士是交通运输工程与管理科学交叉学科领域的国际著名学者,他领导的新加坡国立大学“智能交通实验室”智能交通研究团队在城市数据仿真及动态大数据分析领域取得了多项国际性研究成果。目前,李德毓院士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协助公司组建了由多位海内外院校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研究领域涉及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智能交通、5G通信等方面技术。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深化行业Know-How理解,报告期内公司还引进了多名在轨道交通行业拥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资深人员到公司担任副总及总工职位;引入在大型云计算平台领域拥有丰富系统设计经验的人员到公司担任研发总监;从业务、技术两个维度同时夯实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大规模落地能力。

(2)扎实推进智能技术研发和内部赋能体系建设,研发投入和成果持续提升

公司成立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打造了跨事业部的基础共用技术平台,在总部和事业部层面形成“基础技术研发-产品应用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的技术产品化、产业化流程,有效提升基础技术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化效率,其“内围赋能”的作用正在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99亿元,同比上升49.39%;在计算机视觉领域的发明专利从广东全省数千件申报专利中实现,获得广东省专利优秀奖。

(3)产品化升级加速,进一步完善“数字平台+智能终端”产品矩阵

轨道交通方面,公司在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基础上不断创新,研发形成新一代的“智慧车站”系列平台和终端,实现“刷脸”进站、智能安检、语音购票、机器人客服、全息站控等新应用,将繁杂的运营维护工作从“计划修”升级为“状态修”,助力业主提升地铁乘客服务质量及“精益运维”工作效率。目前,“智慧车站”系列产品已经在广州智慧城地铁站应用,未来将在广州地铁及其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实现更大范围的落地应用。

公共安全方面,公司在“警务视频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针对治安防控、案件侦查、社区管理、应急(危化品)管理、出入口管理等安全需求,研发了“名捕”“明毅”“蜂巢”等行业数字平台,助力客户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安防终端领域的产品研发,推出20多款人脸识别智慧终端,提供便捷、灵活的身份验证服务,打造“佳都人I Family”自主品牌。

城市交通方面,公司基于“城市交通大脑”底层平台技术,结合交警交管的实战需求,推出新一代“一体化交通指挥管理平台”,并首次实现在广州、合肥等一线及准一线城市试点,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大脑”在超大型城市复杂路面情况下的交通治理能力。在广州市政府近期发布的《关于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2020-2022年)》,“佳都科技智慧交通平台”被列入广州市推进基础创新平台建设的行动计划;截至年报发出日,“城市交通大脑”已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第一批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公示名单”。

报告期内,在上述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带动下,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取得营业收入2.68亿元,同比增长28.13%,毛利率提升至66.75%。

(4)探索轨道交通总承包和智能化产品渠道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新时代下智能化轨道交通机电设备总包项目的建设模式。一直以来,智能化机电工程是制约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环节,传统建设模式在站点分散和站线长的情况下,牵涉到的专业数量多导致各方相互交织、管理网络低效,建设效率有较大提升空间。总包项目模式的建设,把传统多个独立、条块分割、设计采购施工分离的多个“管理中心”集成为一个专业、高效、统一、集中的管控中心;形成“重点突出,分级管理,全面覆盖、反应迅速”的管控体系,从而多专业、多环节可以无缝对接,高效协同,大大提高了整体项目的建设效率。总承包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其标志着公司整体方案交付能力的持续提升,跨专业人才团队的持续打造,这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技术方案“护城河”;一方面为客户带来更完整的科技体验的同时,也大幅提升公司各类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的销售规模;最后,线路开通后运维服务的整体承揽,则有利于为公司在建设期后取得持续的业务现金流,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健性。未来公司将依托丰富的项目建设案例和经验,积极开拓全国轨道交通智能化的总承包业务。

随着产品标准化程度的提高,公司除了将自研产品叠加解决方案进行销售之外,也逐步探索通过渠道商、合作伙伴进行产品单独销售,从而扩大自研产品销售规模,加快产品化转型速度。

(5)牵手国内知名ICT企业,合作共赢共创新一步走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神州数码、中兴通讯等业内顶尖厂商的战略合作,其间推动各行业的国产化和数字化升级。其中,公司面向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区管理的“明毅”“蜂巢”等行业数字平台已经与华为昇腾、昇腾体系开展并取得首批兼容性互认证,已成为华为EBG的42家领先级ISV(独立软件开发商)之一,是华为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重要的行业合作伙伴,并在 2019年10月的安博会“数据智能 李生城市”佳都-华为产品发布会上,面向国内主流集成商合作伙伴发布了多款联合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与神州数码签署了合作协议,聚焦身份验证、身份识别以及商业楼宇行业需求,将“明盾技术”快速有效地融入到商业楼宇通行生活中;与中兴通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轨道交通5G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共同探索5G+AI在城市场景中的应用。

2、各项业务进展情况

(1)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8.29亿元,同比增长8.85%。年内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车站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总金额达到118.89亿元;全资子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通号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达到29.07亿元;累计中标147.96亿元,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广州未来新建的10条线路及延长线,对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以外,公司还陆续中标了合肥号线、武汉16号线、金义东市域线等多个轨道交通项目,新增案例规模在2亿元,项目业绩累计覆盖城市已达到22个、全国化布局进一步扩大,带动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同时,更加注重导入毛利率较高的自研核心模块和智能产品,有利于实现业务毛利率的企稳和快速提升。

(2)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16.24亿元,同比下降17.37%,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由于公司在年内重点加强了解决方案对“警务视频云”“名捕”“明毅”“蜂巢”等自研产品销售的拉动作用,减少了部分自研产品销售,导致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下降。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聚焦广东、山东两大基础好、风险低的优势市场,拓展湖南、河南、安徽等中东部较发达地区;广东地区在去年拿下省厅视频云、一期示范项目的基础上,佳都云、花都、南沙等地市一级公安推广“警务视频云”产品;山东地区拓展青岛、潍坊、烟台等地四公安市场。同时,在社会治理精细化的趋势下,公司依托“明毅”产品线,拓展应急、海关、安保等领域的市场。而城市交通大脑则通过试点带市场,重点突破一线和准一线城市。

(3)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受益于以云计算和国产化为核心的数字化升级浪潮,公司抓住机会加快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拓展,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22.76亿元,同比提升31.28%。同时,加快ICT产品集成业务和运维服务业务的融合拉通,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加快业务升级步伐。

3.员工发展与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退出,激励员工187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布了新的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9年9月1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5.7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持续夯实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平台。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对标业界一流IT企业,启动了四大管理变革任务工作,重点对销售回款流程、集成产品研发流程、干部培养和激励、供应链管理等经营模块进行系统性地诊断、梳理、调整、IT化。

4.市场与品牌建设

2019年6月,公司在广州主办了“2019年花城科技论坛暨A.I.+智慧城市产业创新发展峰会”,新加坡工程院、加拿大工程院、欧洲科学院院士等多位全球顶尖专家学者共聚一堂,共同探讨人工智能与智慧城市的未来。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不断夯实,荣获“2018年度人工智能企业百强”“A.I.+智慧城市”最佳产品成长奖”“2019年‘亚太地区十大多因素身份验证方案提供商’”“AIoT赋能优秀解决方案奖”“2019人脸识别技术排行’榜单第四”“最具成长性人工智能产业上市公司”等人工智能领域奖项,连续3年蝉联“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中国信息化(智慧公安)示范实践奖”等行业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上证报“金质量”持续成长奖。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通用

4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通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参见“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9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详细金额影响参见“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6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通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通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李旭、刘佳,独立董事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出席了会议,董事GU QINGYANG(顾清扬)委托董事刘佳代为出席参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449,464.21元,2019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5,191,467.37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8,738,478.09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84,302,826.2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按2020年4月8日总股本计算,本次分红金额为70,087,363.88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10.30%。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2019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9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酬金35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月姣主持,监事刘文静、陈凌子出席会议。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74,723,1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74,723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4,723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柒千四拾七万叁仟元整),上述款项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747,23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975,77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已于2018年12月25日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442920032744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433,7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89,27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净额	866,975,770.00
减:2019年使用	77,230,022.23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8,685,297.43
减:发行费用	4,076,472.30
减:临时补流	56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131,512,974.92
加:理财收益	5,688,217.4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65,415.8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0,724,636.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五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327444	活期存款	14,579,783.74
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824810888	活期存款	11,435,485.84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673071078819	活期存款	31,035,074.88
广州银行吉祥支行	800217361902366	活期存款	3,674,291.91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454492	活期存款	
合计			60,724,636.3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四)募集资